

##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贵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，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被受理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0)3150 号)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薛祈明先生、秦睿先生，现拟变更为秦睿先生、夏坤先生。

变更事由：薛祈明先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内部业务部门调整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，不再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会计师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！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7 日